

那天，我们在云南丽江，包车去玉龙雪山。

早上出发，车子很多，行驶缓慢。“看，前方就是玉龙雪山。想在丽江城里看到雪山，太难啦。托你们的好运，我今天看到了。”师傅指给我们看。

顺着他手指的方向，苍山连绵，天际白云绕匝，一列刀削般的峰峦刺透了云海，突兀高耸，直冲霄汉。峰冠洁白，光亮晶莹，确实气势不凡。

我们立马举起手机想定格画面，但好景致都是昙花一现，一瞬间又是云遮雾罩，模糊不清了。

“在外旅行，最难得的就是这种不经意的邂逅。世上绝妙的风景就是海市蜃楼，是固定不了的；能够固定不变的风光，一定不会有海市蜃楼那么绝妙。”师傅似乎察觉到我们的失望，说着富含哲理的话。这个与我们年纪相仿，个子高高的师傅很不简单，看问题的角度很独特，三言两语就能抓住我们的心理，让人感到亲切。行程中，我有机会就和他闲聊。

在景区门口排队的时候，他告诉我他姓何，家在大理，是回族人，“听说我们祖上跟着忽必烈来攻打大理，就留下了。”

“是的，当年元世祖忽必烈亲率大军，自制羊皮革囊，就是在丽江附近，巧渡了金沙江，最终征服了大理国，才让云南真正纳入华夏版图。要不然，我们到这里可能就得办签证了。”我接过话茬。

“老哥，你一个安徽人，也知道这事？”何师傅感到有点诧异。

“只知道一点儿皮毛。不过忽必烈为了包抄南宋，远征大理国，是改变世界历史的重大事件，这我知道。”我笑着回答。

“那他也应该带着蒙古人过来，我们回民怎么也跟着凑热闹？”老何

雨停了。阳光像万千短剑长戟，刺裂了铅黑的云层，每一条光芒都飞溅着锻铁时的火星。

清晨，南风劲爆，雨大如泼。狂风暴雨像巨大的吹风机把香樟树的枯枝老叶都吹落下来，香樟树消瘦了一大圈，新叶旧枝湿漉漉地披散着，凌乱，狼狈。办公室门前红舌兰的枝条扭动着，原本洒脱的蘑菇头，现在披头散发。树底下的“地梦子”（方言，即鲁迅所说的“覆盆子”），殷红得让人心里发拧。我打小就怕地梦子，一看到贴地昂首、饱满艳红的地梦子，就脊梁骨发凉，总觉得那是许多蛇在吐信子。正是雨后，黏糊糊的空气像泥鳅的体液，人走在阳光下，像鱼在缺氧的水中。

一位同事要外出办事，我关好大院子门，走到通往办公室的水泥路上。水泥路裂出大小错落的疤，经年的青苔和新生青苔间杂，路面苍黑得像



遇贤

王族友



一枝独秀 何红 摄

跟我探讨。

“这个我也说不准。不过，蒙古从成吉思汗开始，到忽必烈时代已经强大几十年了，到处征战，所以蒙古的军队里，应该各族人都有。另外，为了灭南宋，忽必烈的弟弟旭烈兀从今天的叙利亚、伊拉克一带，征召了几批人马，送回国内，跟蒙古人转战各地，这批人基本都是回民。”我说出所知道的一星半点，跟他探讨。

“哦，哦，我有点清楚了，好像有这个说法。”老何很满意。

我们还有点意犹未尽，不过我得进景区了，何师傅在外面等。在登高眺远，饱览风景的时候，我还

在想着这个老何师傅，觉得这个人很朴实也很有意思。

下山后，我们就走在一起，接着“元跨革囊”的故事闲扯。老何广记博闻，知识面非常宽，我们越聊越投机，云南的名山大川、土司制度、茶马古道、历史人物都进入了我们的话题，最后聊到了家庭的情况，子女的教育，老人赡养，工作中的趣闻轶事，乃至寻医问药，何师傅都有独到见解，我很佩服。

在家庭经营方面，老何智慧过人，值得我学习。他家在大理古城边，是个千金不易的好场子。十多年前，在申请宅基地的时候，他就按一地两宅的户型规划报批，打算

将来两个儿子一人住一栋。每栋又可以往下再分解成两户，以后即使每房有两个孙子，还可以在祖居地住。我说：“要是你儿子大了，念书出去了，在大城市落户，不要这房子，那你还不还得重新掏钱买房子？”

“不会，知子莫如父。我知道我那两个家伙随便到什么地方读书，都找不到像大理这样四季如春、物产丰富，生活没有压力的地方。在外面一冷一热，他们就受不了，乖乖要滚回来。”老何信心满满。想想也对，大理确实是地球上少有的适合人类居住的地方，令人神往。

“所以，家里买东西，我很注意。家具，我只买红木的，自己用着舒服，以后留给他们，也好看。如果是普通家具，那是传不了代的，他们认为老旧不合适，扔了毫不可惜。但对于红木，他们在扔的时候，可能就要三思。”

“吃饭的碗碟，我只买湖南醴陵或福建建窑的中高档瓷，贵是贵些，但用着舒适，用个二三十年，哪怕还剩下一个碗，那就够本了。”

“我不喝酒，但我家里也储存了几十箱酒。我不会藏茅台，因为那酒贵，成本特高，况且藏了几十年以后拿出来，谁舍得喝？这酒就只能成为摆设。我只选那些大厂生产的高度酒，比如说你们安徽的古井、口子，还有汾酒、杜康，也不贵，瞅机会买几箱回来放家里。几十年后，如果儿子有事求人，就拿这酒出来，说‘这还是我老父亲当年存下来的’，那就不一样了，喝起来也有趣味，花费也不多。”

行程结束了，我对雪山风光没什么印象，倒是与这个何师傅的交流，让我胜读十年书。他是个普通之人，每天起早贪黑，为生活奔波忙碌；他又是个智贤之人，开朗豁达，修身齐家，智胜一筹，棋高一着。

钻，整个身体像滑冰一样，钻到栅栏外去了。

我“扑扑”地舒了一口气，才发现黄豆大的汗珠从太阳穴处滚滚而下。

小癞蛤蟆跳到大癞蛤蟆旁边，大癞蛤蟆不动声色地看看它，忽然撑起四肢，把身体抬离地面，攀上路牙，前肢撑到路牙外，慢慢拐到红舌兰下的水泥长廊。它爬得异常淡定，肥硕的屁股慢慢挪动，身上的疙瘩闪闪发亮。小癞蛤蟆跳到路牙下，四肢一挺，身体与地面平行了，它跟在大癞蛤蟆身后，稚嫩的双腿灵活地伸缩、蹬爬，像在比赛似的，很快就和大癞蛤蟆并驾齐驱。

我的眼睛里起了“雾气”。它们或许是母子，母亲舍命救下儿子；或许仅仅是陌路，大癞蛤蟆舍生取义——我并不是妄加揣测，著名科普作家维·比安基的《森林报》里就说过野兔子是有博爱胸怀的动物，它们看到同类遇险都会舍命相救，如果婴儿兔饿了，其它兔妈妈都会喂奶给它喝，倘若是遗孤，其它兔妈妈会把它喂大。那种爱，真是博大、深邃，无与伦比。

那两只癞蛤蟆还在迈着矫健的步伐，在绿茵茵的草丛里爬行。

癞蛤蟆，学名蟾蜍，我忽然想到那个传说：月宫里住着一只金蟾。

雨后

李凤仙

萎蒿后的手掌。“麻探头，困死小牯牛。立夏边，走路要人牵。”老人常说这样说，意思是，立夏时节，人容易疲软，我现在走的就是“立夏边的步子”。

突然，我的心脏像荡秋千一样狂甩起来！一条蛇，正衔着一只癞蛤蟆！癞蛤蟆有盛年的绿青蛙那么壮实，肚皮鼓鼓的，被蛇死死咬住，四肢不动，浑身的疙瘩泛着荧光。蛇，并不大，衔着癞蛤蟆很吃力，身子在粗糙路面上游，成好几个短“S”状，红格子与青黑格子相间的身子，似乎每寸身段都拧着劲。我的心脏停顿了，感觉换不过来气，周身冰凉。我知道自然法则，但眼睁睁看着蛇吞吃癞蛤蟆，还是无法无动于衷，尽管我不喜欢癞蛤蟆，平时看到癞蛤蟆浑身的疙瘩，也浑身起鸡皮疙瘩，更讨厌它们老在阴暗的地方坐着，一副蠢头蠢脑、鬼鬼祟祟地忽闪着双眼的样子。但在生死存亡面前，癞蛤蟆的相貌好不好已不重要，我想救这只

涉世不深的癞蛤蟆。但我手无寸棍，怎么制止这场杀戮呢？杀戮者是蛇，我原本就谈蛇色变，如何能让癞蛤蟆蛇口脱险？蛇已游到路牙边，如果到了草丛，它就会如鱼得水，游得快了。它似乎耗了不少体力，只做样子似地扭，但口一点没松，癞蛤蟆还无法动弹。

我急得忘记了害怕，眼睛飞快地在身前身后搜寻棍子或石头，偏偏越急越找不着。时间仿佛停止，空气更黏稠。

突然，红舌兰下射出一道灰色的闪电，“噗”的一声，砸在蛇的七寸处，原来那是一只肥硕粗壮的癞蛤蟆！它像一块灰褐色的石头，浑身疙瘩饱胀得要裂开，肚子鼓得像充气的皮球。它丰腴的屁股结结实实地坐到蛇的七寸处，瞬间，又像弹球一样弹跃尺把高，“噗”地一声又击中蛇的七寸。与此同时，蛇口中的小癞蛤蟆骤然脱身，蹦到草丛里。蛇猝不及防，但旋即反应过来，往草丛里一